

息烽县财政局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息财农〔2022〕14号

关于下达息烽县养龙司镇 2022 年度部分项目调整 重新安排项目资金的通知

养龙司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共息烽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息烽县养龙司镇 2022 年度部分调整项目立项批复的专题会议纪要》（息乡振领议〔2022〕6 号）现下达调整重新安排项目资金 58.87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调整安排资金，

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及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高效实用。严格执行乡（镇、街道）财政报账制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农业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要求，加强项目论证入库，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，严格资金管理，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，严禁擅自改变项目内容、规模、用途，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。产业项目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，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。项目建设涉及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，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建设工程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加强公示公告。养龙司镇人民政府要对资金安排、项目建设、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告。项目涉及的行政村要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信息发布栏等形式进行公示公告。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及规模、建设内容、项目实施结果等。同时，将公示公告图片纳入报账资料管理，注重公示公告内容和时间的逻辑性和一致性。

五、加强绩效评价及档案管理。要规范收集整理项目有关资料，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规范档案管理。项目完成后及时按程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执行和落实，对绩效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，并将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报送至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安排补助资金的依据。

附件：息烽县养龙司镇 2022 年度部分项目调整重新安排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表



息烽县财政局



息烽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8 月 12 日



抄送：县监察委、县审计局

息烽县财政局办公室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息烽县养龙司镇2022年度部分项目调整重新安排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表

原资金文号	原项目名称	原指标单位	原指标金额 (元)	调整后项目名称	调整后指标单位	调整后指标金 额(元)	备注
筑财农[2022]4号	养龙司镇堡子村污水处 理整体提升项目	养龙司镇人民政府	153000	养龙司镇坪山村污水处理 整体提升项目	养龙司镇人民政府	332300	
筑财农[2022]4号	养龙司镇堡子村下龙坑 污水治理项目	养龙司镇人民政府	435700	养龙司镇堡子村下龙坑污 水治理项目	养龙司镇人民政府	256400	
合计:			588700			588700	